

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科技”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合通科技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安排了王辉、杨娜、何流闻、谭星、俞东林、陆杰、赵婉竹和林茵等八名辅导人员,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王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授权辅导工作小组代表东莞证券从事合通科技的辅导工作。以上辅导人员均是东莞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其中杨娜、王辉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且上述两人以及何流闻、谭星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在此期间,东莞证券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以及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东莞证券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沟通,就近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2022年9月20日,东莞证券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了对合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现场培训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0日9:30至12:00，辅导工作小组在合通科技会议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

2、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本次培训授课人员包括：关健成（会计师事务所）、俞东林（东莞证券）和徐虎（律师事务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参加培训人员总共10人，其中6人在合通科技会议室参与现场培训，4人通过接入腾讯会议参与远程培训。

3、本次培训的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分别介绍了《IPO财务合规》《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及会计处理》《北交所首罚案例分享》。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布置辅导工作任务，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讨论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

2、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入驻合通科技，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治和诚信意识。

3、东莞证券辅导人员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东莞证券辅导人员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情形。

9、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通过现场口头交流、现场培训等方式，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对合通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及跟踪公司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并及时采取了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产能不足问题

印制电路板行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物理、化学等工业环节，产生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各种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国盈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实际产能已经超过环保审批的产能，但其实际排污种类及数量一直在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2022 年 1 月 25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东莞市国盈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期间不存在污染物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鸿光及实际控制人陈子安出具承诺函：“若国盈电子实际产能超出环保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未来受到主管环保机关任何形式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代为缴纳公司受到的罚款及相关费用”。

此外，公司已在东莞市松山湖生态四大道和 12 号路交叉口东南侧购置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5923 号，面积 13,200.46 平方米）拟建设新厂房，扩大产能。辅导人员后续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子公司实际产

能超过环保审批产能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022年6月26日，公司在上述地块新建项目——合通科技运营总部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2年第三季度，该项目的建设在正常推进中。预计项目竣工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问题。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问题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318,157.66元、74,433,820.41元、59,884,598.48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72%、37.69%、40.58%。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及商业信用恶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而发生坏账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2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上年末降低14,549,221.93元。辅导人员后续将督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制定合理的市场管理政策，根据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评估结果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同时强化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严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催收。

3、申请强制执行事宜

2021年4月10日，公司以经多次催告后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晶顿”）仍未履行《还款协议》约定的义务为由，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佛山晶顿、姜辉碧、刘盛庆（姜辉碧是佛山晶顿的实际控制人，刘盛庆是姜辉碧的配偶）连带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合计5,353,248.87元。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要求佛山晶顿在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公司货款5,197,329.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要求姜辉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佛山晶顿面临多项法律诉讼，且姜辉碧已被纳入失信人名单，预计短期内佛山晶顿财务状况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其之间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4月9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1971民初12900号《民事判决书》生效。2022年4月18日，公司就本案向东莞市第一人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申请人佛山晶顿和姜辉碧连带支付公司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合计 5,936,649.05 元。2022 年 5 月 5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1971 执 15274 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决定对本案立案执行。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386,576.95 元。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情况告知书。公司表示，公司已经通过申请强制执行尽可能保护公司的利益，下一步将关注被执行人有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如果没有发现，则终结上述诉讼案件。

（二）本期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间，辅导人员协助了合通科技办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包括：

1、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12,343,515.2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35%；公司实现净利润 5,775,123.18 元，比上年同期下滑 30.41%。公司规模较小，且业绩有所下滑，过去两年一期的经营业绩尚未满足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辅导人员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根据各市场板块的定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公司适时调整拟申报上市的板块。

2、会计基础工作不够扎实。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导致会计核算不够准确，或者需要做审计调整。例如部分送货单客户无签章，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有部分收入跨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分摊至当期完工产品成本等。辅导人员已经向公司反映这些问题，要求公司尽快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述辅导方案的基础上，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重点落实：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在财务、业务以及合法合规性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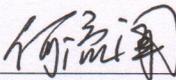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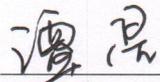
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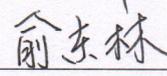
杨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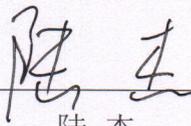
何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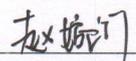
谭星



俞东林



陆杰



赵婉竹



林茵



2022 年10月12日